

我省今年将在七大领域实施以工代赈

3月1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2023年,山西将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民众就业增收。

全省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七大建设领域。

以工代赈是促进民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以工代赈以县域为主对接用工需求,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业主单位

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与此同时,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积极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务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受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

(张磊 代文鑫) 据《山西晚报》

相关

七大领域具体有哪些

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

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河流防洪治理等。

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

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

务项目等。

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

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我省今年将在人流密集场所投放 1000 台 AED

“救命神器”,让骤停的心脏重新跳跃

春节期间,太原市万象城熙熙攘攘的人流中,一名顾客突发心脏病倒地,最终在商场配置的 AED 及周围人的救助下脱离了危险。这已是“救命神器”AED 多次在我省发挥效用。2月24日举行的 2023 年全省红十字工作会议发布,今年我省将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再投放 1000 台 AED,同时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推出一揽子措施造福百姓。

AED 即自动体外除颤仪。山西省红十字会有关负责人介绍,AED 配置已连续 3 年被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3年来全省红十字系统累计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投放 1823 台 AED,并培训操作人员 11 万余人次,累计成功救治心源性猝死患者 6 例,配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2023 年,AED 投放再次被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全省红十字会将在我省各地人流密集场所配备 1000 台 AED,同时培训 5 万名红十字救护员,积极推进“红十字博爱卫生站”、“SA”景区红十字救护站的建设和管理,并建设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队伍,让对生命的急救能力和关爱精神覆盖

到社会的更多角落。

此外,全省各级红十字会 2022 年克服疫情冲击,筹集疫情防控款物达到 3.79 亿余元,联合 46 个行业部门推进“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向困难家庭发放价值 205.13 万元的款物。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37 例,突破性实现捐献同比增长 60.9%。2022 年推进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接力基金山西关爱项目”,全省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654 例,捐献大器官 1913 例,救助 1867 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总数达到了 15.6 万人。在救助大病儿童方面,全省各级红十字会 2022 年向 342 名患儿拨付提供医疗救助金 767.7 万元。

此外,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还将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动员汇集更多人道资源向困难和弱势群体倾斜,提高对困难群众的精准救助。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管理,推动农村“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打通红十字人道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乡村振兴助力,为全省百姓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服务。

(张勇 柴旭晖) 据《山西晚报》

AED操作四步骤

AED steps



1. 打开上盖和电源
2. 给患者贴上电极片
(电极片粘贴位置如有潮湿,必须擦干,并且紧贴于皮肤,如有外伤无需避开)
3. AED 自动分析心率
4. 按照语音提示按下“开始”键放电
(其他人员请远离患者)

《山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正式施行 落实落细措施 彰显人与自然和谐

2月28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山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回答记者提问。

《办法》的出台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的二十大有关生态保护和人民至上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保护法规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系统持续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空间不断扩大,种群数量明显回升,逐渐对我省林缘地区的家畜家禽和农林作物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我省出台《办法》,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共 20 条,详细规定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具体方式、内容和程序;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应采取的举措,以及在开展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中,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费等行为和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规定,主要补偿被动受害情形。即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省级重点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的,列入适用范围;对主动攻击、挑逗、违规饲喂、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等造成损害的不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要充分考虑物价变化指数,根据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设定,保证补偿标准因需而定。

《办法》引入保险理赔机制,鼓励和引导县区主动加强与保险机构沟通对接、投保,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政策性保险业务、开发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险种。《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单独

就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进行规定,是对我省开展野猪危害防控试点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两项试点”经验的固化和升华。在全国已出台补偿办法的十多个省份中,走在前列。

同时,《办法》通过物理隔离、种群调控、栖息地保护等措施,强化了对野生动物危害的预防控制手段,加强了重点区域源头治理,将事后的政府被动补偿转变为事先的积极有效预防,降低了陆生野生动物肇事风险。

《办法》的出台,实现了我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有法可依,对健全我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社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今后,我省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配套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将《办法》规定的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张丽媛) 据《山西日报》

省人社厅提醒：用人单位要『取才有道』

“金三银四”求职招聘黄金期即将来临,各用人单位已经为人才储备“摩拳擦掌”。在招聘过程中,要注意哪些事儿?哪些行为不能有?2月28日,省人社厅对各用人单位作出提醒,帮助用人单位成功招到人才、用好人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聘人员: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

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聘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招聘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招聘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与此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并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招聘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聘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武佳 高凡) 据《山西晚报》

